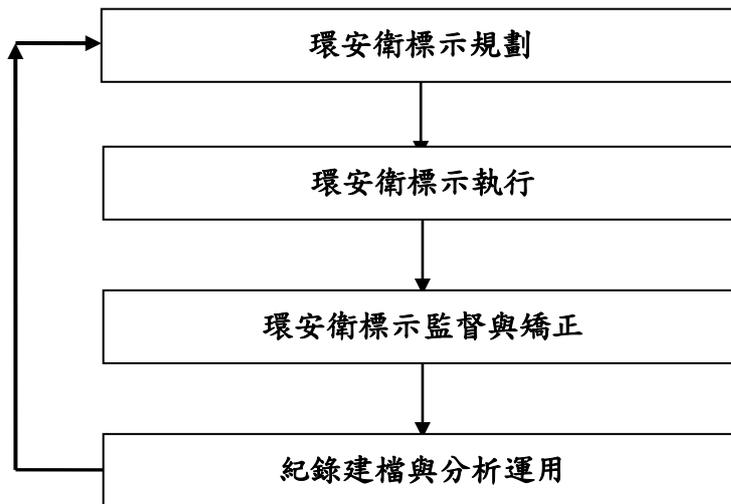


輔仁大學環安衛標示管理流程



1.環安衛標示規劃

1.1 環保標示規範

1.1.1 空氣污染：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1.1.2 水污染：依法設置的「採樣口或放流口告示牌」

1.1.3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1.1.4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
警語」。

1.2 安衛標示規範

1.2.1 化學品：依「輔仁大學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1.2.2 防止危害告知用者：

1.2.2.1 禁止標示：嚴格管制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為，如：禁止煙火、禁止攀越、禁止通行等。

1.2.2.2 警告標示：警告既存之危險或有害狀況，如：高壓電、墜落、高熱、輻射等危險。

1.2.2.3 注意標示：提醒避免相對於人員行為而發生之危害，如：當心地面、注意頭頂等。

1.2.3 一般說明或提示性質用者：

1.2.3.1 用途或處所之標示，如反應塔、鍋爐房、安全門、急救箱、診所、消防栓、總務處等。

1.2.3.2 有一定順序之機具操作方法、儀表控制盤之說明、安全管理方法等之標示。

1.2.3.3 工作場所各種行動方向、管制信號意義等說明性質標示。

1.2.4 標示之圖形如下：

1.2.4.1 圓形用於禁止標示。

1.2.4.2 尖端向上之正三角形用於警告標示。

1.2.4.3 尖端向下之正三角形用於注意標示。

1.2.4.4 正方形或長方形用於一般說明或提示性質用之標示。

1.2.5 標示方法

1.2.5.1 視設置之久暫，分固定式及移動式，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1.2.5.2 大小及位置應力求醒目，安裝必須穩妥。

1.2.5.3 材質應堅固耐久，所有尖角銳邊，應予適當處理，以避免危險。

1.2.6 標示內容

1.2.6.1 應力求簡明，以文字及圖案並用為主。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不得採用難於辨識之字體。

1.2.6.2 文字書寫方式

1.2.6.2.1 直式者由上而下，由右而左。

1.2.6.2.2 橫式者由左而右。但有箭號指示方向者文字依箭號方向

1.2.7 標示顏色：其底色與外廓、文字或圖案之用色，應力求對照顯明，以便識別。

1.2.7.1 紅色：表示消防、停止、禁止、危險

1.2.7.2 橙色：表示危險

1.2.7.3 黃色：表示注意、警告

1.2.7.4 綠色：表示安全、衛生、急救、救護、通行

1.2.7.5 藍色：表示注意

1.2.7.6 紫紅色：表示放射性物質

1.2.7.7 白色：表示通道、整頓、指示方向

1.2.7.8 黑色：供文字、記號、箭頭顏色使用；亦用於使橙色、黃色、白色等醒目之輔助顏色

1.2.8 管系識別：以環狀、長方形、牌或帶繫於管上，並標示流向

1.2.8.1 藍色：表示水

1.2.8.2 深紅色：表示蒸氣

1.2.8.3 白色：表示空氣

1.2.8.4 黃色：表示氣體

1.2.8.5 紫灰色：表示酸或鹼

1.2.8.6 深橙色：表示油

1.2.8.7 淺橙色：表示電氣

2.環安衛標示執行

2.1 環安衛中心應協助各單位確認應標示環安衛文字或圖形的設備、管線、區域或容器位置。

2.2 環安為中心得協助統計應標示的類別、尺寸與數量後，外購或自行印製所需的標示資料。

2.3 各單位自行張貼完成後，平常如發現脫落、髒污、褪色時，應再重貼標示。

3.環安衛標示監督與矯正

3.1 環安衛中心檢查發現異常達到指定狀況時，將依「輔仁大學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管理流程」要求缺失單位改善。